基隆市明德國中115年現職教師介聘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基隆市政府115年04月21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19256號函。

貳、辦理方式

本校辦理本市現職國中教師介聘，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介聘作業事宜。

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6條規定，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資格：

(一)具有國民中學各該類科(領域)教師證書者。

(二)本市現職合格教師。

(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經學校教評會同意申請介聘者。留職停薪之教師，除需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以介聘生效日（八月一日）已復職者為限（該復職申請應於教評會審議前提出）。

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肆、報名、介聘及錄取公告

一、現職教師介聘，辦理日期如下：

(一)公告日期：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各出缺學校網頁。

(二)報名日期：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3時至14時止，於各出缺學校親自報名。

(三)介聘日期：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4時起，於各出缺學校辦理。

(四)結果公告：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8時前。

二、報名手續：

(一)填具申請表，經原學校核章後辦理介聘。

(二)繳驗教師證書、身分證（正本)。

三、介聘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採口試方式辦理。

(二)滿分100分，總分未達七十分不予錄取，其評分標準由各校訂定。

伍、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115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現職教師介聘

申請表

學校名稱：　　高（國）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在本校服務情形	如基本資歷欄	職　別		任教科目		時數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畢業年月		日夜間部	
登記科別(檢定)		證件字號			發證日期		
申請科目		本校服務年　資		申請甄選介聘學校			

基　本　資　歷(本欄由申請人自填)

年資	考績	獎懲
在國中服務滿　　年	列四條一款者有　　年	嘉獎　　次；申誡　　次
在國中擔任處(室)主任　年	列四條二款者有　　年	記功　　次；記過　　次
在國中擔任組長　　年	列四條三款者有　　年	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在國中擔任導師　　年	列四條一款者有　　年	
申請調校之原因	專業能力及特殊表現	

成績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總分	是否錄取
得分							□ 錄取 □不錄取
委員簽名							

申請人簽　章	本人切結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簽章）	原校人事簽章		原校校長簽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簽章）
申請學校人事簽章			申請學校校長簽章		